

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

室发办字〔2025〕3号

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印发《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《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 2025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5年6月12日

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的管理要求,进一步规范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,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的〈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科发重〔2025〕44号),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空天飞行高温气动全国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)实际业务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全室范围的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。

第二章 开支范围

第三条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所开展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,可开支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,主要包括:

(一)设备费: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,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,鼓励开放共享、自主研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避免重复购置。

(二)业务费：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
(三)劳务费：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，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，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根据其在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，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。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，不得支付给实验室的固定和流动人员，具体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开支要求

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。如10月末未完成当年项目预算的90%，未动用部分于次月纳入实验室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。

第五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，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。

第六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：

(一)列支与实验室科研任务无关的支出，列支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，列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

出。

(二)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、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，转移、套取、报销资金，编报虚假预算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违规外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。

(三)设置账外账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；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偿还债务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(四)其他违反国家法规和财经纪律、挥霍浪费腐败等负面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政府采购相关事宜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3年发布的《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